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4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

被告 張明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,2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,21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5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；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4,2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分別引用民事起訴狀及民國114年12月4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2月24日下午4時30分許，使用車牌號碼000-00號拖吊車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執行

01 拖吊作業時，因操縱升降尾門不慎，致其所承保、訴外人格
02 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李文彪所駕駛之車牌
03 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，因而支
04 出維修費用155,573元（含工資62,642元、烤漆32,482元、
05 零件60,449元），其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，取得保險代
06 位權，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114,216元等情，
07 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系爭車輛修復照片、桃園市政府警察
08 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估價單、電
09 子發票證明聯、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警員職務報告為證
10 （本院卷第5至9、13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。且被告於相當
11 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
12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
13 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
14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4,2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5 翌日即114年8月16日起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
16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1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
19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
20 假執行。

2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2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
23 敘明。

2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 芃 瑀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郭宴慈